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01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7503_1_17163719745.pdf、110D007503_2_17163719745.pdf）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0年5月17日會銜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